

實例研析系列

2026年9月增修八版



民事訴訟法 實例研習



Civil Procedure Law

劉明生◎著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實例研討



裁判解析

立即掃碼
免費課程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x?cid=187&shid=1&kind=3&ind=04>

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劉明生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八版序

《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一書歷經了數次改版，作者對於支持本書之讀者充滿銘謝與感恩之心。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於理論、實務與司法考試上均扮演重要之角色。本書先使讀者穩固民事訴訟基本概念之基礎、其次使讀者熟讀民事訴訟重要實務與學說重要爭點及其見解內容，最後提供相關實例題合適的解答順序與方式。內容特別重視從不同案例事實而導出不同爭點、實務與學說見解之鋪陳，以及不同解答內容之實例研習方法。並且特別設計不同案例之綜合比較圖表，以提升讀者民事訴訟法實例題解答之能力。此次改版除新增近年來重要之實例題外，尚強調本書與《民事程序法爭點理論與實務》，以及《民事訴訟舉證減輕理論與實務》兩本書籍之交互連結性功能與作用。盼透過此三本書之交互連結，以利讀者更加確切掌握理論與實務真正爭點核心之所在，提供實務、學說與司法考試民事訴訟法實例題重要爭點更完整解答之參考。

此次改版特別增加關於損害賠償最低額訴之聲明、一部請求與闡明義務、票款原因關係不存在抗辯於實務上如何舉證，以及違法取證之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此外，尚更新修正舉證責任分配與舉證減輕第三階層檢驗之順序，以及修改醫療訴訟舉證減輕之相關圖表。本次改版尚新增「借名登記請求訴訟繫屬登記與訴訟系爭物繼受」、「原告側權利繼受與既判力之爭議」、「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人上訴之效力」、「法院依職權通知第三人之確定判決效力」等新的案例。新版書中對於我國現行立法採取舊訴訟標的理論（不論於通常、簡易或小額程序均同），而非採取訴訟標的相對論，加入了評析之部分。且特別區分言詞辯論終結前與言詞辯論終結後債權請求被告側訴訟系爭物移轉之情形，而分別探討既判力與執行力是否擴張及於受讓人，且區分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側權利繼受（包含債權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繼受），以及言詞辯論終

結後原告側權利繼受（包含債權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繼受）而作不同之探討。

部分學者認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債權請求被告側訴訟系爭物移轉之情形，原告勝訴情形，其既判力與執行力可擴張及於該繼受人，因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並未區分債權請求與物權請求。然而該繼受人已取得該訴訟系爭物之所有權，此種情形僅屬於債權請求權人之前訴原告，何以能以對前訴被告之債權對抗訴訟外之真正所有權人？而上述之立場倘若能擴張適用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債權請求訴訟系爭物受讓人，是否會對該物之真正所有權人造成重大侵害？上開情形依照部分學者主張相關所有權人可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救濟，但其是否有須預納訴訟費用之重大不利益？部分學者主張既判力可先擴張及於實體法善意第三人，善意第三人可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救濟，超過5年就不能再提起該訴訟救濟。然而，既判力何以可擴張及於善意第三人，此是否欠缺正當化之基礎？此是否已違背立法者之立法決定？善意第三人為何有去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救濟之必要性，使其有須預納訴訟費用之程序不利益？透過第三人撤銷訴訟救濟期間使善意第三人無法主張善意取得之權利，或者透過法院通知以使未參加訴訟之善意第三人喪失實體法上已取得之所有權，如此擴大既判力與法院通知及於善意第三人，是否已過度造成其實體權利受損？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原告側權利繼受之情形，本次改版特別區分債權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繼受，以及原告勝訴或敗訴而作不同之探討。於原告勝訴之情形，因前訴被告已參與前訴程序進行防禦，是否既判力與執行力可擴張及於他？於原告敗訴之情形，部分學者主張其為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繼受人，但其可提起後訴，此是否法學方法論上推論之問題存在？新版書於此部分有相關比較性推論之圖表，以幫助讀者更加容易理解相關爭議問題之所在。

劉明生 謹誌

2026年8月18日

序

德國二〇〇一年民事訴訟改革法（das Zivilprozessreformgesetz 2001）之修正，美國二〇〇六年E-Discovery之改革法案，日本平成八年與十五年民事訴訟法之修法，以及我國二〇〇〇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七年與二〇〇九年民事訴訟法之修法，均顯示民事訴訟法不斷在演進與改革中。對於民事訴訟最新立法、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掌握，皆有作更加體系化與細緻化說明之必要。民事訴訟本身即在解決實際案例之糾紛，故能否正確與有效解答民事訴訟相關之實例則扮演重要之角色。而民事訴訟主要之目的，乃在以最有效之方式保障當事人實體法上之權利。民事訴訟法與民事實體法彼此之間之關聯性如何，何種情形應優先考量民事訴訟法之觀點，何種情形應優先考量民事實體法之觀點，何種情形應同時並重兩項觀點，均成為現今研習民事訴訟法實例題時必須一併留意之處。

基此，本書以民事訴訟實例之研習為主，共包含二十五則民事訴訟實例題與六則綜合實例題之演練。本書先探討民事訴訟實例解析之要點、民事訴訟之概念與構造，其後解析具體之實例，其乃著重民事訴訟上相關重要課題之實例研習，如處分權主義與訴訟標的理論、訴之聲明之表明、辯論主義與協同主義、法院闡明義務之體系、客觀訴之變更與追加，當事人變更與追加、客觀訴之合併、訴訟實施權與訴訟擔當、共同訴訟、訴訟參加及既判力之客觀效力範圍與主觀效力範圍等主題。而解答民事訴訟實例題時，宜先掌握與該實例相關之爭點、立法與修法、學說與實務見解，始能使讀者充分與完整解答相關之實例。民事訴訟實例之研習，仍無法脫離民事訴訟立法、學說與理論之發展，民事訴訟法相關學說與理論之建構，仍有從比較法之觀點持續進行之必要，故本書先闡述與該實例相關之基本概念，重要學說與實務見解，次殿以該項實例之解說。本書主要之目的，乃在使讀者充分理解與民事訴訟相關之基本概

念、構造、爭點及與該爭點相關之學說和實務見解，並將其與該案例事實相結合作更進一步推論與解釋之工作，藉此培養其解答民事訴訟實際案例之能力。於文獻參考方面，本書參酌國內關於民事訴訟重要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並於適當處參考德國之立法與學說。此外，為利於讀者理解，本書尚於適當處加入比較性與說明性之表格與圖表。透過如此民事訴訟實例之研習，可使讀者更加明瞭民事訴訟相關立法與學說如何於實際案例中運用，並可能依此尋求與驗證各立法與學說之實用性。

本書之完成，必須特別真誠感謝恩師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駱永家博士，於撰寫碩士論文時期之啟蒙與教導，以及博士爸爸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教授Peter Gottwald博士，在德國攻讀博士學位期間之指導與愛護。此外，尚須由衷感謝元照出版公司之協助，及童綿、安若、孟哲、建廷、勤淵、怡潔諸學隸於本書編排上之建議與協助。最後，對我最摯愛的父母雙親尤須獻上內心無盡感激之意，感謝其長期以來對我的支持與愛護。

劉明生 謹誌

2011年2月

目 錄

八版序 序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二章	民事訴訟實例解析之要點	3
第三章	民事訴訟實例解析之訓練方式	7
第四章	民事訴訟之概念與構造	17
第五章	具體實例之解析	31
案例 1	處分權主義（處分原則）與訴訟標的理論	31
案例 2	訴之聲明之表明	61
案例 3	民事財產訴訟事件之辯論主義（提出原則） 與協同主義	69
案例 4	消滅時效抗辯之闡明	99
案例 5	辯論主義之適用範圍	105
案例 6	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充實與集中原則	109
案例 7	一貫性審查與重要性審查	140
案例 8	第二審新攻擊與防禦方法提出之容許範圍	145
案例 9	簡易訴訟與小額訴訟程序	168
案例 10	管轄權	181
案例 11	當事人能力爭議問題之研析	191
案例 12	訴訟能力	197
案例 13	訴訟代理	203
案例 14	訴訟契約	209
案例 15	訴訟實施權與訴訟擔當	214

案例 16	重複起訴之禁止	231
案例 17	訴訟繫屬中之特定繼受——債權繼受 與債權請求訴訟系爭物繼受	249
案例 18	借名登記請求訴訟繫屬登記與訴訟系爭 物繼受既判力之爭議	258
案例 19	原告側權利繼受與既判力之爭議	264
案例 20	基於己意喪失占有之善意取得與既判力主觀範圍 之擴張	277
案例 21	訴訟繫屬登記、異議登記與善意取得	296
案例 22	客觀訴之變更與追加	310
案例 23	當事人變更與追加	329
案例 24	客觀預備合併	340
案例 25	主觀預備合併之訴	349
案例 26	客觀選擇合併	354
案例 27	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型態	361
案例 28	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人上訴之 效力	376
案例 29	共有物返還共同訴訟	380
案例 30	確認共有物所有權存在共同訴訟	391
案例 31	輔助參加與參加效	399
案例 32	主參加訴訟	408
案例 33	訴訟告知與輔助參加之確定判決效力	413
案例 34	法院職權通知第三人之確定判決效力	423
案例 35	第三人撤銷訴訟	430
案例 36	訴訟中自認、否認與擬制自認	453
案例 37	證據法之基本理論	459
案例 38	舉證責任之分配、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與 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	481
案例 39	法律上之事實推定與權利推定	523

案例 40	摸索證明禁止之原則	529
案例 41	違法取得證據使用禁止之問題.....	536
案例 42	個別證據之程序	542
案例 43	文書真正及其形式與實質證據價值	564
案例 44	發回更審後於第二審擴張上訴之聲明	572
案例 45	第三審上訴	582
案例 46	既判力客觀效力範圍與爭點效理論	589
案例 47	既判力主觀效力範圍及其擴張.....	60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導 論

環觀21世紀初，不論外國與我國之民事訴訟法，皆試圖進行大幅度的修正，以此建立一嶄新容貌之民事訴訟法，諸如德國公元2001年之民事訴訟改革法（das Zivilprozessreformgesetz 2001），美國公元2006年之E-Discovery改革法案，日本平成8年與15年之民事訴訟修法，我國2000年、2003年、2007年、2009年、2013年、2015年、2017年、2020年、2021年與2023年民事訴訟之修法。凡此均說明民事訴訟法不斷在演進與改革中。對於民事訴訟最新立法、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掌握，皆有作更加體系化與細緻化說明之必要。民事訴訟本身即在解決實際案例之糾紛，通過司法官國家考試審理具體民事訴訟事件之法官，須能充分掌握案例事實，釐清當事人間之爭點，就此等爭點作出合理的事實認定，並妥當解釋、適用相關之法規範，就當事人間之訴訟紛爭作出正確與適時之判斷。而代表當事人進行訴訟之律師亦須充分掌握案例事實與相關之法律，提出有利之攻擊方法或防禦方法，整理當事人間之爭點，試圖有效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由此可知，關於民事訴訟實例解析能力之訓練，對於培養法律專業人士扮演重要之角色。而民事訴訟主要之目的，乃在於以最有效之方式保障當事人實體法上之權利。民事訴訟法與民事實體法彼此之間之關聯性如何，則成為現今研習民事訴訟實例時亦須一併留意之處。

基此，本書以民事訴訟實例之研習為重要之內容。其先探討民事訴訟實例解析之要點、民事訴訟之概念與構造，其後解析具體之實例，乃著重民事訴訟上相關重要課題之實例研習，如處分權主義與訴訟標的理論、訴之聲明之表明、辯論主義與協同主義、法院闡明義務之體系、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充實與集中原則、一貫性審查與重要性審查、管轄權、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訴訟代理、當事人適格、重複起訴之禁

2 ● 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止、當事人恆定原則、借名登記請求訴訟繫屬登記與訴訟系爭物繼受、原告側權利繼受與既判力之爭議、善意取得與既判力主觀範圍擴張之問題、訴訟繫屬登記容許要件、客觀訴之變更與追加、當事人變更與追加、客觀訴之合併、訴訟實施權與訴訟擔當、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型態、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人上訴之效力、共有物返還共同訴訟、確認共有物所有權存在共同訴訟、訴訟參加、訴訟告知、法院依職權通知第三人之確定判決效力、證據法之基本理論、舉證責任之分配、舉證責任轉換之舉證減輕與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摸索證明禁止原則、違法取得證據使用禁止、個別證據程序、文書真正及其形式與實質證據價值、既判力之客觀範圍、爭點效與既判力主觀效力範圍及其擴張，以及再審訴訟與第三人撤銷訴訟等主題。另基因於民事訴訟實例之研習，仍無法脫離民事訴訟立法、學說與理論之發展，民事訴訟法相關學說與理論之建構，仍有從比較法之觀點持續進行之必要，故本書先闡述與該實例相關之基本概念，重要之學說與實務見解，次殿以該項實例之解說。衷心期盼透過如此民事訴訟實例之研習，更加助益讀者明瞭民事訴訟相關立法與學說於實際案例中運用之狀況，並可能依此尋求與驗證各立法與學說之實用性。

第二章

民事訴訟實例解析之要點

壹、各項民事訴訟實例題考試之取向

各項國家考試大體上（並非必然）有其側重之考題方向。例如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律師強制代理與否，當事人適格，當事人之權能、責任與義務、法院審查起訴是否合法、應如何進行審理、如何判決之問題。例如法院審判權與管轄權，法院之權限（民訴法第67條之1法院得依職權通知）與法院之義務（民訴法第199條與第199條之1法院之闡明義務），法院之審理方式，法院應如何處理回應當事人提出之聲請，其是否受當事人陳述之拘束。

貳、解答實例題之時間有限性

各項考試所欲解答之實例題，皆設有一定時間之限制，故應養成平時即應依「體系與類型之觀點」，整理爭點之習慣，就重要爭議問題直接相關之學說上與實務上見解之精華，亦即最重要之部分（關鍵字與關鍵詞）記載於一大張之圖紙上，將每個重要爭議問題與直接相結合之學說與實務見解精華一併記載，並特別注意各爭議問題之間之連結性，將各項相關問題連串在一起。

參、民事訴訟實例解析之有效方法

一、尋求解答實例題之中心思想

每一實例考題皆有其欲測驗考生之中心思想，切忌偏離考題的主軸

4 ● 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與中心思想作答。於回答實例題時應先判斷該實例題所涉及之主題為何，出題者所擬測驗考生於民事訴訟法何方面問題解決之能力。此種「測驗主題」之找尋，主要應從出題者所提出之問題判斷之。

二、掌握案例事實之重點

其次，應於上述主題設定之範圍內，根據出題者所提出之問題，尋求出重要之案例事實，除去不重要之案例事實。就不重要之案例事實，於解答題目時無須回答，必須直接針對出題者所提出之問題切入，無須撰寫一大堆無關緊要之定義性或概念性之回答。於此階段應審查何種案例事實為重要，何種案例事實為不重要，此等重要事實發現之過程，可能同時發現各項不同之爭議點。

三、尋求與重要之案例事實直接相關之法條規定

於過濾掉不重要之案例事實後，應針對重要之案例事實，尋求與其直接相關之重要法條規定。倘若於考試時找不到重要之法條，將大大影響解答之成果。

※準備方向：平時即應熟記各法條規定之構成要件與效果，以及各法條規定間之連結與關聯性，將彼此相關之法條連結在一起。

四、發掘重要爭議點之所在

於回答所提之問題時，應明確指出學說上相關之爭論點為何，於案例事實非常長之情況，切勿驚慌，以致於未充分尋找出重要爭議點。惟通常每一實例題均有三至五個重要爭議點，倘若未正確與充分找出爭議點，將大大影響作答之成效。

五、有效與明確鋪陳相關之見解與論證

於充分掌握爭點後，即須撰寫此等爭點肯定說（例如：多數實務與部分學說見解），以及另一個否定學說（必要時再撰寫第三說）。於答案中彰顯各該重要之關鍵字與關鍵詞，使其成為完整且推論一貫之見解

第二章 民事訴訟實例解析之要點 ● 5

與理由的鋪陳，並將該等肯否兩說套用於本案例之事實，進行解釋與推論，基此導出不同之結果（此部分非常重要，因如此之回答始符合解決「實例題」之要求），最後並可適度表達個人之見解。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三章

民事訴訟實例解析之訓練方式

壹、概 說

除上述民事訴訟實例解析之有效方法外，尚應特別著重民事訴訟實例解析之訓練方式。其方式共可分為：一、特定主題引導與連結之訓練方式。二、不同主題相連結之實例解析方式。三、不同實例與訴訟狀況變化之解答。四、著重民事訴訟法新法修正後之實例解析，並重視與社會最新時事結合之實例解析。五、著重複雜訴訟型態之實例解析。六、民事訴訟法與民法相結合之案例解析方式。

貳、特定主題、新法修正、考古題、時事案例相互結合之實例解析訓練方式

民事訴訟法之核心條文即為第244條第1項。依該條項之規定，可知民事訴訟之構成要素，主觀要素有當事人，客觀要素有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解答民事訴訟實例問題時，必須明確區分主觀要素與客觀要素的不同，並從事以主觀要素或客觀要素為主軸之連結性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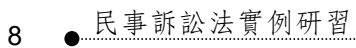
一、主觀方面之連結性思考

(一)以【當事人】為核心主題

1. 簡單訴訟型態

(1)當事人能力（參民訴法第40條第1項與第3項）

兩造當事人皆須有當事人能力。應特別留意民訴法第40條第3項關於非法人團體之解釋問題，尤其關於合夥、祭祀公業、分公司相關當事



第三章 民事訴訟實例解析之訓練方式 ● 9

(4)當事人適格

當事人必須具有訴訟實施權，不論原告或被告皆須為適格之當事人。此部分為實例題解析上非常重要之部分，尤其在複雜訴訟型態或多數人紛爭存在之情形，當事人適格如何判斷之問題。

2.複雜訴訟型態

(1)訴訟擔當之情形

於解答實例題應先判斷是否構成訴訟擔當，如構成訴訟擔當再區分係法定訴訟擔當抑或意定（任意）訴訟擔當，尤其何種情形屬於不構成訴訟擔當而屬於當事人固有權之問題，例如公益法人提起不作為訴訟之情形有固有權說與法定訴訟擔當說之爭論。又於構成訴訟擔當之情形，究屬意定訴訟擔當抑或法定訴訟擔當之何種類型，亦須明確區辨。此外，於共有物返還請求之訴訟、代位訴訟以及權利繼受或系爭物繼受之情形，宜留意下列問題：何人具備當事人適格，是否構成法定訴訟擔當，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要求，既判力主觀效力範圍是否擴張及於何等範圍可擴張，應否賦予事前聽審請求權保障，程序參與之方式為何，訴訟參加之類型為何，以及其與再審訴訟或第三人撤銷訴訟之關聯性如何。

(2)多數人紛爭於民事訴訟之解決方式

多數人紛爭於民事訴訟究有哪些解決方式，例如共同訴訟（民訴法第53條以下，尤其第56條），選定當事人制度（第41條），併案請求之選定當事人制度（第44條之2），選定公益社團法人代為進行訴訟（第44條之1），公益法人主動提起之不作為訴訟（第44條之3）等。關於何人具備當事人適格之判斷，是否構成訴訟擔當，究構成法定訴訟擔當抑或意定訴訟擔當，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要求，既判力主觀效力範圍是否擴張之問題，以及訴訟參加之問題皆成為實例題之重點。

(3)當事人恆定原則、承當訴訟與訴訟繫屬之登記

於此，須特別留意民訴法254條第2項之承當訴訟要件、同法同條第5項以下2017年新法修正後須經釋明之訴訟繫屬登記之要件，及其與善意取得說既判力主觀範圍之關係。

10 ● 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4) 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

不論係原告或被告方面皆有可能發生變更或追加之情形。此等當事人主觀要素方面之變更或追加，須與客觀要素方面之變更、追加明確區辨，二者在訴訟法上之規制不同。客觀訴之變更、追加須特別留意判斷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性之四項學說與現行實務見解所採紛爭關聯說，於此須特別留意訴訟經濟之要求。於當事人變更追加尤應注意實務見解與獨立訴訟制度說之不同，尤其獨立訴訟制度說相關當事人同意權或處分權之保護。此部分為實例題常出現之主題。於此須特別留意我國舊實務見解及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庭決議見解之差異性。此外，尤應注意我國民訴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關於追加合一確定當事人之規定如何解釋之問題。

(5) 反 訴

於此宜特別留意新法修正的部分，對本訴之原告與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之當事人，亦得同時提起反訴（參民訴法第259條第1項）。

(6) 共同訴訟

應特別注意共同訴訟亦為多數人利用民事訴訟解決紛爭之方法之一，其特色在於當事人係複數而非單數。於實例題解析上應特別留意若干個別訴訟，究為普通共同訴訟抑或必要共同訴訟（固有必要抑或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例如共有物返還訴訟有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爭論、確認共有物所有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有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爭論。連帶債務共同訴訟有普通共同訴訟、特殊共同訴訟、準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爭論。準公同共同債權人共同訴訟有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庭決議之見解及現行多數實務見解採用）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部分學說）之爭論。此外，尚應特別留意新法第56條之1之規定，依該條之規定，於訴訟標的數人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之情形（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情形），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一同起訴。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其立法上之妥當性則須注意。

重點補充

以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為連結主題：民訴法第56條、第56條之1、第255條第5款、第259條、第385條第2項、第459條第2項、第507條之4第2項但書。

(7) 既判力主觀範圍及其擴張

既判力原則上僅及於訴訟之兩造當事人（參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於有法定訴訟擔當或意定訴訟擔當之情形，依民訴法第401條第2項之規定，既判力例外擴張及於被擔當人。於此須特別留意何種情形可構成法定訴訟擔當，該法律規定之依據何在，尤其在公益法人提起之不作為訴訟是否構成法定訴訟擔當（固有權說與法定訴訟擔當說）。共有物返還訴訟是否構成法定訴訟擔當，既判力是否擴張及於未參與訴訟之其他共有人（勝敗均不及說、勝敗均及說、勝及敗不及說）。代位訴訟是否構成法定訴訟擔當（肯定與否定說）。另依民訴法第401條第1項之規定，既判力尚例外擴張及於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標的物之人。於此應特別留意既判力是否可擴張及於權利繼受人、債權請求之訴訟系爭物繼受人、物權請求之訴訟系爭物惡意繼受人及物權請求之訴訟系爭物善意繼受人。尤其既判力可否擴張及於實體法上已善意取得權利之第三人（訴訟法既判力擴張說、實體法善意取得說、雙重善意說）。我國民訴法第401條並未設有德國民訴法第325條第2項既判力不擴張及於實體法善意取得第三人之規定，其於立法上是否有疏漏之處，實值深思。此外，尚須留意新法第254條訴訟繫屬登記與既判力擴張之關係。

(8) 訴訟參加、訴訟告知與法院依職權通知

訴訟參加與當事人追加有何差異性，訴訟參加之型態有哪些？共同訴訟參加與主參加訴訟是否為訴訟參加？輔助參加、訴訟告知與法院依民訴法第67條之1通知後，對第三人可發生何種效力，於學說上則存有甚大之爭論。我國民訴法第67條之1之法院得通知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參加訴訟之規定，受通知之對象範圍包含具輔助參加利益之第三人，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劉明生著
版本：八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94-1（平裝） |
CIP 115012236
主題詞：LCSTT：民事訴訟法 | LCSTT：判例
解釋例
分類號：586.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5P036RH

作 者 劉明生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1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9 月 八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94-1

Civil Procedure Law

《本書簡介》

本書以民事訴訟法實例之研習為重要內容，先使讀者建立民事訴訟基本概念，次使其熟讀重要實務、學說與考試上之爭點及其見解內容，最後提供相關案例的解答。本書特色乃從不同案例事實導出不同解答內容之實例研習方法，並具有豐富之比較圖表。其主要包含如下重要實例題之研習：處分權主義與訴訟標的理論、辯論主義與協同主義、法院闡明義務體系、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充實與集中原則、一貫性審查與重要性審查、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訴訟擔當與既判力擴張、重複起訴禁止、當事人恆定原則、善意取得與既判力擴張之問題、訴訟繫屬登記容許要件、客觀與當事人變更與追加、客觀訴之合併、各種共同訴訟爭議問題之探討、訴訟參加與訴訟告知之確定判決效力、證據法之基本理論、舉證責任分配、舉證責任轉換與舉證責任未轉換之舉證減輕、摸索證明禁止原則、違法取得證據使用禁止、既判力客觀與主觀範圍、爭點效與參加效，以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等實例題之研習。

本此改版新增如下實例題之研習：借名登記請求訴訟系爭物繼受、原告側權利繼受與既判力之爭議（包含言辯終結前後）、法院依職權通知第三人之判決效力、連帶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人上訴之效力。



定價：78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